

國立高雄大學受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

9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

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50115437 號函核備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，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，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，104 年 12 月 21 日發布，104 年 月 日教育部 號函核備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受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
第四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，並完成下列程序：

一、受贈收入為現金者，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。

二、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，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第五條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價值、時間及用途，於學校網站公告。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。

第七條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，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除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、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用途及捐贈者設定全數撥予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免予提撥外，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八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；對本校熱心捐贈之人士，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」獎勵或感謝。

第九條 投資收益係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有關收益：

一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三、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
四、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第十條 從事前條所列之投資，應經「投資管理小組」召開會議，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後，訂定投資計畫(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)，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方得辦理。「投資管理小組」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

第十一條 投資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，有關經費動支應依預算編列項目及本校相關作業程序，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第十三條 受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支應項目，包括下列事項，並應訂定支應事項：

一、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
(一)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
(二)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
(三)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。

二、講座經費。

三、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
四、出國旅費。

五、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
六、新興工程。

七、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第十四條 受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保存。

第十五條 受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